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4 年度新建道路维养材料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4 年度新建道路维养材料采购，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13.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公章）：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7 日

承诺函

1、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知晓本项目招标后的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发生单位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我单位同意服从采购人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剩余未完成合同，并对该情况无异议。

2、如我单位在实际供料中不再履行材料采购合同，除采购人将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外，剩余的该项材料的分配额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如在合同执行中不能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的部分，我方同意由采购人进行调配，该份额不再另计增加。

单位名称（盖章）：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对于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